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諸燕舟女仕(「諸女仕」)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0月23日生效。諸女仕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彼將退任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應付予諸女仕的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董事會將按年調整其酬金。酬金調整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諸女仕的表現而釐定)。

諸燕舟女仕，33歲，於2004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系國際經濟法專業，現任上海合勤律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擁有十多年律師工作經驗並長期擔任多家企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女仕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諸女仕無擔任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諸女仕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諸女仕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諸女仕確認，就其委任，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條例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諸燕舟女仕。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文先生、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及劉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主席)、黃達仁先生、諸燕舟女仕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